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8675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弗兰德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66361811E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陆心和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
嘉达工业园 3 号厂房 101201、301、401、501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陈圣伟（身份证号码：
*****3092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10295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陈圣伟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9588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5 年 10 月-2023 年 10 月	19588 元
	合计	19588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8676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弗兰德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66361811E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陆心和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
嘉达工业园 3 号厂房 101201、301、401、501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林丹（身份证号码：
*****6646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10296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林丹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9739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7 年 02 月-2023 年 10 月	19739 元
	合计	19739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8677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弗兰德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66361811E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陆心和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
嘉达工业园 3 号厂房 101201、301、401、501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李桃（身份证号码：
*****1113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10297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李桃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3031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8 年 11 月-2023 年 11 月	13031 元
	合计	13031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8678 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弗兰德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66361811E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陆心和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
嘉达工业园 3 号厂房 101201、301、401、501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张孝强（身份证号码：
*****5510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10298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张孝强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2541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5 年 12 月-2023 年 11 月	22541 元
	合计	22541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8679 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弗兰德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66361811E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陆心和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
嘉达工业园 3 号厂房 101201、301、401、501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朱月传（身份证号码：
*****1910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10299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朱月传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9474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7 年 02 月-2023 年 11 月	19474 元
	合计	19474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8680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弗兰德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66361811E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陆心和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
嘉达工业园 3 号厂房 101201、301、401、501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袁大深（身份证号码：
*****4118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10300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袁大深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8074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7 年 10 月-2023 年 11 月	18074 元
	合计	18074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8681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弗兰德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66361811E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陆心和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
嘉达工业园 3 号厂房 101201、301、401、501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聂永林（身份证号码：
*****2119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10301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聂永林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1857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4 年 08 月-2023 年 11 月	21857 元
	合计	21857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2-8682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弗兰德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66361811E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陆心和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
嘉达工业园 3 号厂房 101201、301、401、501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唐建平（身份证号码：
*****1233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13122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唐建平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1049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5 年 01 月-2024 年 01 月	21049 元
	合计	21049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